中原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福利事業營運及處理辦法

77.01.08 第6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08.02 第839次行政會議修正

依據105.08.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

一、 依據：

中原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組織規程。

二、 營運方針：

本校福利事業之營運，以間接經營方式為之，但得視情形需要，轉為直接經營方式辦理。

三、 經營範圍：

本校校區內各型商店以及自動販賣機等屬之。

四、 營運收益分配及使用：

依本校當年度「餐廳維護費」決算後收益總額80%分配之，分配比例如下:

(1)百分之四十分配福利委員會運用。

(2)百分之四十分配課外活動指導組供補助學生活動之用。

(3)百分之二十分配本校供場地設施之維護與折舊費用。

以上分配，於學期結束後辦理之。

五、 本辦法所稱收益總額，不含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各項之來源。

六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中原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辦理。

七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